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8號

原告 翁文進
翁黃美玉

被告 翁欣毅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22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育良

法官 蔡霈蓁

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